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党组文件

新震党发〔2025〕31号

关于李昕等4名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经2025年11月14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昕同志任机关党委负责人，免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，二级调研员职级不变；

张志鹏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三级调研员，免去监测预报与科技处三级调研员职级；

汤振中同志任公共服务处（法规处）四级调研员，免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李恒宇同志任纪检室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公共服务处（法规处）三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

2025年11月14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